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六十八卷 三案

神宗萬曆四〇三年五月己酉，有不知姓名男子，持棗木棍，撞入慈慶宮，打傷守門內官李鑿，直至前殿簷下，內官韓本用等執縛，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。次日，皇太子奏聞，命法司提問。庚戌，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奏：「人犯供名張差，係薊州井兒峪民。語言顛倒，形似風狂。臣再三考訊，本犯啾啾稱吃齋討封等語。話非情實，詞無倫次，按其跡若涉風魔，稽其貌的係黠獠，情境叵測，不可不詳鞫重擬者。」

乙卯，刑部郎中胡士相、岳駿聲等審張差，供被李自強、李萬倉燒差柴草，氣憤，於四月內來京，要赴朝聲冤。從東進，不識門徑，往西走，適路遇男子二人，給曰：「爾無憑據，如何進？爾拿槓子一條來，便可當作冤狀」等語。差日夜氣忿，矢志顛狂，遂於五月初四日，手拿棗木棍一條，仍復進城，從東華門直至慈慶宮門首，打傷守門官，走入前殿下被擒。擬依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礮石傷人律斬，決不待時。

戊午，刑部提牢主事王之棠言：「本月〇一日，散飯獄中，末至新犯張差，見其年壯力強，非風顛人。初招告狀著死撞進，復招打死罷。臣問實招與飯，不招當饑死。即置飯差前，差見飯低頭，已而云：『不敢說。』」乃乃麾吏書令去，止留二役扶問之，招稱：『張差小名張五兒，父張義病故，有馬三舅、李外父，叫我跟不知姓名老公，說：『事成與爾幾畝地種。』」老公騎馬，小的跟走。初三歇燕角鋪，初四到京。』問何人收留？復云：『到不知街道大宅子，一老公與我飯，說：『你先衝一遭，撞著一個，打殺一個，打殺了我們救得你。』遂與我棗木棍，領我由厚載門進到宮門上。守門阻我，我擊之墮地。已而老公多，遂被縛。小爺福大。』又招有柏木棍、琉璃棍，棍多人眾等情。其各犯名，至死不招。臣看此犯不顛不狂，有心有膽，懼之以刑罰不招，要之以神明不招，噉之以飲食，始欲默欲語，中多疑似。願皇上縛兇犯於文華殿前朝審，或敕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，則其情立見矣。」

辛酉，戶部郎中陸大受言：「青宮何地？男子何人？而橫肆手棍，幾驚儲蹕。此乾坤何等時邪？北人好利輕生，有金錢以結其心，則輕為人死。至大奸之奔走死士也，或出其技之庸庸者，姑試之於死地以探其機；而後繼之以驕桀，用其死力於忽不經意之處，有臣子所不忍言者。張差業招一內官，何以不言其名？明說一街道，何以不知其處？彼三老三太，互為表裡，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，今竟匿於何所？變豈無因，警甚非小，乞皇上大振乾綱，務在首惡必得，邪謀永銷，明肆兇人於朝市，以謝天下。」疏中有「奸戚」二字，上惡之，與之棠疏俱不報。御史過庭訓為移文薊州蹤跡之。知州戚延齡具言其致顛始末，諸臣據為口實，以「風顛」二字定為鐵案矣。

乙丑，刑部司官胡士相、陸夢龍、鄒紹光、曾曰唯、趙會楨、勞永嘉、王之棠、吳養源、曾之可、柯文、羅光鼎、曾道唯、劉繼禮、吳孟登、岳駿聲、唐嗣美、馬德澧、朱瑞鳳等，再審張差。供稱：「馬三舅名三道，李外父名守才，同在井兒峪居住。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島城內。不知姓名老公，乃修鐵瓦殿之龐保。不知街道大宅子，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。三舅、外父常往龐保處送灰，龐、劉在玉皇殿商量，和我三舅、外父逼著我來，說打上宮中，撞一個打一個，打小爺，吃也有，著也有。劉成跟我來，領進去，又說：『你打了，我救得你。』」又有「三舅送紅單，封我為真人」等語。刑部行薊州道提解馬三道等，疏請法司提龐保、劉成對鞫。給事中何士晉上言：「頃者，張差持挺突入慈慶宮，事關宗社安危，皇上宜何如震怒，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。乃旬日以來，似猶泄泄，豈刑部主事王之棠一疏，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邪？雖事涉宮闈，百宜慎重。然謀未成，機未露，猶可從容曲處。今形見勢逼，業已至此，所謂亂臣賊子，人人得而誅之。明主可與忠言，此事寧無結局？」疏留中。閣臣促之，上諭曰：「朕自聖母升遐，奉襄大典，追思慈恩罔極，哀慕不勝。方在靜攝中，突有風顛奸徒張差持挺闖入青宮，震驚皇太子，致朕驚懼，身心不安。朕思太子乃國根本，豈不深愛。已傳內宮添人守門關防，不時衛護，連日覽卿等所奏，姦宄叵測，行徑隱微，既有主使之入，即著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。」是日，刑部據戚知州回文以上。

王申，上再諭法司嚴刑鞫審，速正典刑。時語多涉戚臣鄭國泰，國泰出揭自白。給事中何士晉復奏：「陸大受疏內雖有身犯奸畧凶鋒等語，特借此發端，以明杞憂之果驗。而語及張差，原止欲追究內官姓名，大宅下落，並未直指國泰主謀。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，刑曹之勘疏未成，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，輒爾具揭張皇，人遂不能無疑。若欲釋疑，計惟明告宮中，力求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、劉成立送法司考訊，如供有國泰主謀，是大逆罪人。臣等執法討賊，不但宮中不能庇，即皇上亦不能庇。設與國泰無乾，臣請與國泰約，令國泰自具一疏，告之皇上。嗣後凡皇太子、皇長孫一切起居，俱係鄭國泰保護，稍有疏虞，即便坐罪，則人心帖服，永無他言。若今日畏各犯招舉，一惟焚惑聖聰，久稽廷訊，或潛散黨與使遠遁，或陰斃張差使口滅，則疑復生疑，將成實事，惟有審處以消後禍。」不報。

癸酉，駕幸慈寧宮召見百官，從御史劉光復請也。輔臣方從哲、吳道南暨文武諸臣先後至。內侍引至聖母靈次，行一拜三叩頭禮。時上西向，倚左門柱設低座，俯石欄，百官復至御前叩頭。上連呼曰：「前來！」群臣稍膝而前，去御座不數武。上練冠練袍，皇太子冠翼善玄冠素袍，侍御座右，三皇孫雁行立左階下。上宣諭曰：「朕自聖母升遐，哀痛無已。今春以來，足膝無力，然每遇節次，朔望忌辰，必身到慈寧宮聖母座前行禮，不敢懈怠。昨忽有風顛張差闖入東宮傷人，外庭有許多間說，爾等誰無父子，乃欲離間我邪？適見刑部郎中趙會楨所問招情，止將本內有名人犯張差、龐保、劉成即實時凌遲處死，其餘不許波及無辜一人，以傷天和，以驚聖母神位。」尋執東宮手示群臣曰：「此兒極孝，我極愛惜。」御史劉光復跪於班後，大言曰：「皇上甚慈愛，皇太子甚仁孝。」其意固將順也。上不甚悉，詰問為誰？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。光復猶大言不止，上斥之至再，光復不聞，仍申前說。上色頓改，連呼錦衣何在者三，無應者，遂令中涓縛之，挺杖交下。上戒無亂毆，但押令朝房候旨。方從哲等叩頭，言小臣無知妄言，望霽天威。怒稍解，乃以手約皇太子體曰：「彼從六尺孤養至今，成丈夫矣。使我有別意，何不於彼時更置，今又何疑？且福王既已至國，去此數千里，自非宣召，彼能飛至乎？」因命內侍傳呼三皇孫至石級上，令諸臣熟視，諭曰：「朕諸孫俱已長成，更有何說！」顧問皇太子：「爾有何語？與諸臣悉言無隱。」皇太子曰：「似此風顛之人，決了便罷，不必株連。」又曰：「我父子何等親愛，外廷有許多議論，爾輩為無君之臣，使我為不孝之子。」上因謂群臣曰：「爾等聽皇太子語否？」又述東宮言，連聲重申之。群臣跪聽未起，上屢顧問者，令續到官皆放進無阻，以故後來者踵趾相錯，班行稍右，與帝座遠。上又持皇太子面向右，問曰：「爾等俱見否？」眾俯伏謝。乃命諸臣同出。

甲戌，決張差於市。

乙亥，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文華門前，鞫審龐保、劉成。保原名鄭進，成原名劉登雲。其與差飯，及木棍引進等語，俱轉展不招。方審問，東宮傳諭曰：「張差持棍闖宮，至大殿簷下，當時就擒，並無別物。其情實係風顛，誤入宮闈，打倒內寺，罪所不赦。後招出龐保、劉成，本宮反覆參詳，保、成身係內官，雖欲謀害本宮，於保、成何益？此必保、成素曾凌虐於差，故肆行報覆之謀，誣以主使。本宮念人命至重，造逆大事，何可輕信！連日奏求父皇速決張差，以安人心。其誣舉龐保、劉成，若一概治罪，恐傷天和。況姓名不同，當以讎誣干連，從輕擬罪，奏請定奪，則刑獄平，本宮陰鷲亦全矣。」

六月戊子，刑部審馬三道、李守才、孔道，以左道從律論應流，李自強、李萬倉應答。從之。尋斃龐保、劉成於內庭。王之棠為科臣徐紹吉、臺臣韓濬所糾，部處閒住，中旨特黜為民。補何士晉於外。著刑部重擬劉光復罪。奪刑部侍郎張問達俸。既而釋光復於獄。

熹宗天啟元年閏二月，御史魏光縉上言：「父母之仇，不共戴天。忠臣事君，有死無二。先皇帝以長君當主，何嫌何疑？而無端燕啄王孫，瓜抱空蔓，奸人構煽，每思為所欲為。海內正人君子，一有指斥，輒以東林、淮上為阱，驅除既盡，釀禍遂烈。並封

妖書之事，張差挺擊之謀，九廟有靈，旋即撲滅。而招據黃花山圍聚之逆謀，三□六都頭，內外多人之布列，裹木柏木棍之兇器，打死小爺之逆詞，洞心憾目。此時稍有人心，謂宜請劍殺賊，乃諸臣精神不用之以護青宮，而偏用之以庇奸黨；不用之以伸法令，而偏用之以難問官。首捏風顛以為張本，司官望風承旨，曲意偏護，改黨內為教內，都頭為香頭，許地三□五畝，已載入招，又復割去，致張差以首搶地，謂同謀做事，事敗獨死，竟付之不問也。主事王之案懼為赤族之誅，明言入告，而諸奸恨不附已，巧借察典，追奪誥命。主事李倬聲言處分，勒令致仕。郎中陸大受、張廷上疏告變，張廷卒以憂死，而大受又以大計黜去。嗟嗟！逆君者有罪，發奸者何罪？借風顛漏獄詞者有罪，抒公憤捐身命者何罪？是非不兩立，之案非則張差是矣，之案當罪則張差當賞矣。況此一事也，拿賊奏聞者先帝，請下法司者先帝，皇祖曾不以先帝之請為非，而為之決張差、殲奸監，凡□年不御之朝堂，一旦召見群臣，面行撫慰。然則皇祖之於此事亦曉然明白，特諸臣以『風顛』二字無所歸著，故寧寬賊徒而罪之案耳！聖明在御，恩及林藪，建言受杖之人，先後光明。而三臣去國孤蹤，不蒙昭雪，此忠臣義士所以感憤而不平也。伏乞皇上立賜擢用，以為忘身殉國之勸。若傍撓有人，終從禁錮，亦須明白此案於天地間，使人知三臣心事亦曾有人議之者，即三臣終老巖穴無恨。若區區一官，三臣自誓之日，業已棄擲，而今日乃欲以腐鼠嚇之乎？嗟嗟！之案本無罪，而諸臣強名之曰罪；楊漣本無功，而諸臣強名之曰功。有罪者去，有功者亦去，則為今之臣，必當何如而後可乎？臣願與天下萬世共質之。」上可其奏。

二年二月，刑部主事王之案上言：「乙卯之變，先帝安危在於呼吸。鄭國泰私結劉廷元、劉光復、姚宗文等，無復忌憚，遂欲睥睨神器，化家為國。國泰雖死，法應開棺斷屍，僇其族，赭其宮，以為人臣大逆不道之戒。總之用藥之方即通問之術，通問之術即挺擊之謀。向使張差事發，窮究根株，今日之盧受、崔文升敢復爾哉！長安公論有曰『風顛』二字，欲抹殺亂臣賊子，就廷元評廷元也。『奇貨無功』四字，欲抹殺忠臣義士，就光復評光復也。擊不中而假之謀，勢緩而促之藥，是升之藥慘於差之棍，是受之書烈於哲之書也。張差之前，從無張差；劉成之後，豈無劉成？亂賊接踵，而皇上孤立於朝矣。」又言：「郎中胡士相等，主風顛者也；堂官張問達，調停風顛者也；寺臣王士昌疏忠而心佞，評無隻字，頗多溢詞；堂官張問達語轉而意圓，先允風顛，後寬姦宄；勞永嘉、岳駿聲等，同惡相濟。張差招有『三□六頭兒』，則胡士相閣筆；招有『東邊一起幹事』，則岳駿聲言波及無辜；招有『紅封票高真人』，則勞永嘉言不及究紅封教。今高一奎見監薊州，係鎮朔衛人。蓋高一奎，主持紅封教者也；馬三道，管給紅票者也；龐保、劉成，供給紅封教多人撒棍者也。諸奸亦有人心者，以堂官對眾手單而改之，以□八人會審公單而增減之，大逆不道，非止大不敬也。」疏入，上不問。

五月，御史馬逢臯、給事中張鵬雲交章劾劉廷元，吏部尚書張問達覆奏廷元倡論保奸，降調。

五年春正月，御史楊維垣劾張差一案：「王之案幸功躡躡，誣皇祖，負先帝，不惟無功，抑且有罪。」又曰：「從來君臣父子之間，聞以理喻，未聞以勢激也。投鼠者既不可忌器，則騎虎者豈復擇音！彼中夜之泣，何求不獲。是先帝之危，不危於張差之一挺，而危於之案之一激也。即碎之案之骨，豈足贖哉！」疏入，削之案籍。

五月，原任刑部郎中嶽駿聲復申挺擊始末。疏入，起用。王之案逮訊追賊，之案竟以重譴死。

夏允彝曰：「挺擊之事，王之案所詢張差，其言甚悉。刑部各司官會鞠時，亦多相合。於是舉朝喧然，以為國戚有專諸之意。貴妃亦危懼，訴於上，上命自白之太子。貴妃見太子辨甚力，貴妃拜，太子亦拜，且拜且泣，上亦掩泣，為斃二璫以解。而攻東林者，言上於貴妃盛時，曾許以立愛。晚而媿言之不符也，因勸貴妃廣修佛事，且助其費。上發銀□萬建祠。二璫以為磚瓦甚多，不若置窯自造，利甚奢，居民多鬻薪於璫者。張差賣田買薪，亦往市於璫。土人忌之，焚其薪。差訟土人於璫，璫復嚴責差。差以產破薪焚，訟又不勝，憤憤持挺入宮，欲告御狀，不意闖入東宮。事亦不可知。然東宮雖侍衛蕭條，何至使外人闖入！諸臣危言之，使東宮免意外之虞，國戚懷惕若之慮，斷斷不可少。顧事聯宮禁，勢難結案，若必誅外戚，廢親藩，度能得之於神宗乎？從古有明行之法，有必不可明行之法。則田叔燒梁獄詞，亦調停不得已之術。何者？光宗固無恙，尚可以全骨肉也。乃彼劉廷元、韓濬輩，必斥逐執法者而後已，是何心與！」

神宗萬曆四□八年八月丙午朔，光宗踐阼。先是，七月，光宗遵遺命，封皇貴妃鄭氏為皇后，命禮部查例。鄭貴妃進美女四人。

乙卯，上不豫，召醫官陳璽等診視。

丁巳，上力疾，御門視事，聖容頓減。

己未，內醫崔文升下通利藥，上一晝夜三四□起，支離牀褥間。

辛酉，上不視朝。輔臣方從哲等赴宮門候安，有「數夜不得睡，日食粥不滿盂，頭目眩暈，身體罷軟，不能動履」之旨。

乙丑，鄭養性請收還皇貴妃封后成命，允之。刑部主事孫朝肅、徐儀世，御史鄭宗周上書方從哲，責以用藥乖方之故。給事中楊漣上言：「賊臣崔文升不知醫，不宜以宗社神人托重之身，妄為嘗試。如其知醫，則醫家有餘者泄之不足者補之。皇上哀毀之餘，一日萬機，於法正宜清補，文升反投相伐之劑。然則流言藉藉，所謂興居之無節，侍御之蠱惑，必文升借口以蓋其娛樂之奸，冀掩外庭攻摘也。如文升者，既益聖躬之疾，又損聖明之名，文升之肉其足食乎！臣聞文升調護府第有年，不聞用藥謬誤；皇上一用文升，倒置若此，有心之誤邪？無心之誤邪？有心則蠶粉不足償，無心則一誤豈可再誤！皇上奈何置賊臣肘腋間哉！」

丁卯，傳錦衣官宣兵科楊漣，並召輔臣方從哲、劉一燝、韓爌、英國公張維賢，尚書周嘉謨、李汝華、孫如游、黃嘉善、黃克纘，都御史張問達，給事中范濟世，御史顧慥等。時廷臣疑上且杖漣，既入，上日視漣久之，各諭以「國家事重，卿等盡心，朕自加意調理」。

辛未，再召見群臣於乾清宮。上御東暖閣，倚榻憑几，皇長子侍立，上命諸臣前，連諭曰：「朕見卿等甚喜。」從哲等請皇長子移宮，上曰：「令他別處去不得。」請慎醫藥，上曰：「□餘日不進矣。」久之，又諭冊封李選侍。諸臣退。

二□九日甲戌，上再召諸臣等於乾清宮，仍諭冊立皇貴妃，從哲等以「冊儲原旨期宜改近，蚤竣吉典，以慰聖懷」。上因顧皇太子，諭曰：「卿等輔佐為堯舜。」又語及壽宮，輔臣以皇考山陵對。則自指曰：「是朕壽宮。」諸臣言：「聖壽無疆，何遽及此！」上仍諭要緊者再。因問：「有鴻臚寺官進藥何在？」從哲奏：「鴻臚寺丞李可灼，自云仙丹，臣等未敢輕信。」上即命中使宣可灼至，診視，具言病源及治法。上喜，命趨和藥進，上飲湯輒喘，藥進乃受。上喜，稱忠臣者再。諸臣出宮門外，少頃，中使傳聖體用藥後，暖潤舒暢，思進飲膳，諸臣歡躍而退，可灼及御醫各官留。時日己午，比未申，可灼出，輔臣迎訊之，可灼具言上恐藥力竭，復進一丸，亟問復何狀？可灼以如前對。五鼓，內宣急召諸臣趨進，而龍馭以卯刻上賓矣。時九月乙亥朔也。中外藉藉，以李可灼誤下劫劑，恐有情弊。而方從哲擬旨賞可灼銀五□兩。御史王安舜首爭之，疏曰：「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先帝之脈，雄壯浮大，此三焦火動；面唇赤紫，滿面火升，食粥煩燥，此滿腹火結；宜清不宜助明矣。紅鉛乃婦人經水，陰中之陽，純火之精也。而以投於虛火燥熱之症，幾何不速之逝乎！然醫有不精，猶可借口，臣獨恨其膽之大也。以中外危疑之日，而敢以無方無制之藥，駕言金丹，輕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條。乃蒙殿下頒以賞格，臣謂不過借此一舉，塞外廷之議論也。夫輕用藥之罪固大，而輕薦庸醫之罪亦不小。不知其為謬猶可言也，以其為善而薦之，不可言也。」疏入，乃改票罰俸一年，而議者嚙起矣。

御史鄭宗周上言：「往歲張差之變，操椎禁門，幾釀不測之禍。祇以皇祖優容，未盡厥罪，故文升尤而效之。臣請寸斬文升以謝九廟。臣非謂誅一文升，遂足以申國憲而消逆萌，第恐張差之後，因有文升。今文升復置不問，奸人得志，何所憚而不為也！」從哲擬旨下司禮監。於是御史郭如楚、主事呂維祺交章論崔文升、李可灼。

壬午，給事中惠世揚劾奏輔臣方從哲，言：「鄭貴妃包藏禍心，先帝隱忍而不敢言。封后之舉，滿朝倡義執爭，從哲兩可其間，是徇平日之交通而忘宗社之隱禍也，無君當誅者一。李選侍原為鄭氏私人，麗色藏劍，且以因緣近幸之故，欺抗先聖母，從哲獨非人臣乎？及受劉遜、李進忠盜藏美味，夜半密約，封后不得，佔居乾清，是視登極為兒戲而天子不如宮嬪也，無君當誅者二。

崔文升輕用剝伐之藥，廷臣交章言之，從哲何心，必加曲庇？律之趙盾、許世子，何辭弑君之罪！無君當誅者三。」

癸巳，太常寺少卿曹珍請究醫藥奸黨。

熹宗天啟元年春正月，御史焦源溥請誅崔文升。

□月丁卯，御史傅宗龍、馬逢臯、李希孔交章請誅崔文升。

二年夏四月，光祿少卿高攀龍上言：「崔文升故用泄藥，元氣不可復收，是明以藥弑也。在律故違本方殺平人者死，況至尊乎！陛下不即誅僇，僅止斥逐。今文升復潛住京師，意欲何為？往者張差謀逆，實係鄭國泰主謀。劉保謀逆，實係盧受主謀。受，鄭氏人，不可掩也。文升素為鄭氏腹心，特當時失刑，不及拷訊，其罪豈在張差、劉保下乎！」不聽。

禮部尚書孫慎行上言：「皇考賓天，雖係夙疾，實緣醫人進藥不審。邸報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藥兩丸，乃原任大學士方從哲所進。凡進御藥，太醫院官呈方簡明，恐致失誤。可灼非用藥官也，丸不知何藥物，而乃敢突以進。春秋許世子進藥於父，父卒，世子自傷與弑，不食死。《春秋》尚不少假借，直書許世子弑君。然則從哲宜何如處焉！速劍自殺，以謝皇考，義之上也。闔門席藁，以待司寇，次也。而乃晏然支辨，至滿朝攻可灼，僅稟回籍調理，豈以己實薦灼，恐與同罪。夫已與可灼可愛，而皇考可忍乎？臣謂縱無弑之心，卻有弑之事；欲辭弑之名，難免弑之實。即忠愛深心，欲為君父隱諱，不敢不直書云方從哲連進紅藥兩丸，須與帝崩，恐百口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。且從哲所不能解者，非獨此也。先是，則有傳皇貴妃欲立皇后事。夫祖制未有以妃為後者，亦未有帝崩立後者。貴妃寵幸數年，皇祖英明，不聞有楚歌楚舞唏噓之態，即彌留之際，尚不能因緣僥倖，而突傳此旨，觀禮部疏雲輔臣方從哲傳其言可思。若非禮部執爭，諸科道力責責戚，上章請免，幾何不誤立皇后，貽社稷憂！此從哲不能為天下萬世解者一也。又有議上尊諡稱恭皇帝，夫宋之恭、端，將亡衰主。晉主降宋，隋主降唐，周主降宋，俱為恭帝。皇祖四□八年，平倭，平播，平寧夏，豈無他懿美可稱？而比降王逋裔。若非言官預糾，便應如議。詛咒君國，等於弁髦，此從哲不能為天下萬世解者二也。又有選侍垂簾聽政事。夫選侍宮中，何知前代有垂簾事？即劉遜、李進忠小豎，何遂膽大揚言，言者以為從哲實教之。從哲即未肯承，然以顧命元臣，曾不聞慷慨一言，任婦寺之縱橫，忍冲主之机陞，此從哲不能為天下萬世解者三也。以此三事，例彼進藥，相臣所宜急擔當之事，一切苟且泄沓；相臣所宜極慎重之事，反覺勇猛直前。春秋無將，漢法不道，真無以過。伏乞皇上大奮乾綱，赫然震怒，毋訪近習，近習其攀援也；毋畏忌諱，忌諱其佈置也。如臣言有當，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，速嚴兩觀之誅。並將李可灼嚴加拷問，置之極刑。如臣言無當，即以重典治臣，亦所甘受矣。」奉旨會議具奏。

左都御史鄧元標上言：「臣聞乾坤所以不毀者，恃此綱常；而綱常所以植立者，恃此信史。臣舟過南中，諸士縉爭言先帝卒然而崩，大事未明，難以傳信。臣謂先帝無妄之藥，跡或有之，而以誅心之法例之，臣未忍聞。既入都門，聞諸臣曰：『說到先帝大事，令人閣筆。說到王辰以後諸相事，令人閣筆。誰敢領此？』臣益復致疑。近讀孫慎行一疏，令人神骨為悚，即未必有是心，當時依違其間，不申討賊之義，反行賞奸之典，無以解人之疑。方從哲秉政七年，未聞輔相何道，但聞一日馬上三書催戰，將祖宗櫛風沐雨一片東方，盡致淪沒。試問誰秉國鈞，而使先帝震驚？使張差闖宮？使豺狼當道？使宵人亂政？使潛鱗駭浪？將何辭以對！從哲近在肘腋，群陰密布，臣投林一世，恥言人過，豈敢過求從哲。惟是臣身為風憲之官，名在會議之列，畏禍緘口，勢所不能。君臣大義，今日不明，再無有明之日，臣官不言，再無有言之人。臣亦知陛下隆禮舊輔，未必能毅然立斷。諸輔同籍同官，未必能捐情立剖。《易》曰：『益之用凶事。』凶事正所以益之也。臣讀學士公鼎疏曰：『六七年間，以言及東宮者為小人，不言東宮者為君子，此何等景象，是誰使之？』又云：『盡除天下之清流，陰翦元良之羽翼。』此真實錄，真史筆也。從來亂臣賊子，有所懲戒者，全在青史。臣不知忌諱，為先帝計，為陛下萬壽無疆計，為天下萬世君臣計，為寒將來奸臣賊子之膽，殺將來奸臣賊子之謀計。」疏入。

方從哲上疏辨，自請削奪，投諸四裔，以禦魑魅。時九卿科道會奏久延，給事魏大中速之曰：「禮臣孫慎行痛先帝崩殂，討舊輔方從哲以《春秋》之法，皇上命諸臣據實回報，何以迄今未奏也？蓋先帝之棄群臣，在庚申九月之朔日，而率土忠義之驚心者，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。自前日之挺不中，而圖所以中者百端。至藏毒於女謁，俟元精耗損，德不可支，而蕩以暴下之劑，爍以純火之鉛，先帝彌留而不起矣。然則張差、崔文升諸人，先帝之賊也。自乙卯以迄庚申，其時執政者誰？討賊者誰？何以迄今未奏也？且非獨不討而已，酬可灼以賞賜，獎可灼以忠愛，寬可灼以罰俸，優可灼以養病。而崔文升者，代為委之於先帝之宿疾，至一至再。夫以數年忠肝義膽所羽翼之賢良，數日深山窮徼所謳吟之堯舜，一旦戕於二賊之手，從哲不能討，反從而護之，從哲真無人心者，何以迄今未奏也？《春秋》之法誅意，闖入慈慶，非張差之意，固鄭國泰之意也。投劑益疾，非崔文升之意，固鄭養性之意也。而執政者何以不問也？《春秋》之法，誅賊必誅夫賊之所恃。今造意者何所持？黨賊者何所持？恃從哲也。不必紅鉛之進出從哲之意，而從哲已為罪之魁也。何以迄今未奏也？李可灼之藥，不合之崔文升不備；崔文升之逆，不溯之張差不明；鄭國泰、鄭養性、方從哲之罪，不參之三案不定不悉。崔文升之情罪不下張差，而李可灼次之。如是而朝廷所以處從哲，與從哲之所以自處者，可以權衡其間矣。何以迄今未奏也？」時先後彈者：主事王之采、劉宗周，給事中周希令、彭汝南、傅樞，御史吳甡、薛文周、沈應時、方有度、安伸、溫臯謨、江日彩、張慎言。會議駁正者：尚書王紀、汪應蛟、王永光，侍郎楊東明、陳大道、李宗延、張經世、陳邦瞻，太僕卿蕭近高、張五典，少卿申用懋、于倫、李之藻、歸子顧、劉策、孫居相、周起元、田生金、柯昶、滿朝薦、熊明遇、黃龍光，太常少卿高攀龍，給事中劉弘化、霍守典，御史蔣允儀、劉徽、李玄等。於是吏部尚書張問達會戶部尚書汪應蛟等公奏，略曰：「禮臣孫慎行首論李可灼進紅丸事。可灼先見內閣，臣等初未知，至奉皇考宣召於乾清宮，輔臣與臣等乃共言可灼進藥，多言不可進，或言可進，俱慎重未敢決。又宣臣等進宮內，跪御榻前，諭臣等輔皇上為堯舜，隨問寺官李可灼何在？可灼至，視疾進紅丸，少頃又進一丸。至申，聞聖體服藥後微汗，身覺溫熱，就寢。此進藥之始末，臣等所共見聞者。是時輔臣視皇考之疾，急迫倉皇，淒然共切，『弑逆』二字，何忍輕言！但我皇上之身，可灼輕進嘗試，從哲未能力止，九卿與輔臣並候於宮門內，亦未能力止，諸臣均有罪焉！至於可灼之處分，中外共痛之憾之。乃臺臣王安舜上疏力爭，先票罰俸，繼票養病去，則失之輕。失之輕，故即按其輕而罪其不盡法處也。不重處可灼，何以慰皇考、服中外而正大法！輔臣於辨疏後，自請削奪，以釋中外之疑。臣等謂應如輔臣之請，為法任咎，是亦大臣引罪之道所宜爾。至於選侍欲垂簾聽政，吏部九卿公疏請移宮，科道專疏請移宮，皇上允其奏，諸臣共快之，然其心猶以輔臣之奏不毅然為諸臣倡也。倘其時非諸臣共扶大義，乾清何地，令其竊靈威福，又將如我皇上登極還宮何哉！夫李可灼非醫官也，非知脈知醫者也。一旦以紅丸進，希圖無望之福。而龍馭上升，攀號無及，可灼罪勝誅乎！應即敕行法司究問，以正刑章。崔文升當皇考哀感傷寒之時，進大黃涼藥。可灼輕進紅丸，不加詳察，罪又在可灼上矣。法應逮文升於法司，從重究擬。以三尺除二惡，肅綱紀而泄公憤，庶中外之心可以釋，輔臣之心可以明。」議上，李可灼法司究問，崔文升仍發遣南京。是時與從哲合者，刑部尚書黃克纘，詹事公鼐，御史王志道、徐景濂，給事中汪慶百。

□月，李可灼遭戍。

五年四月，免李可灼戍。

□一月，尚寶司少卿劉志選劾原任禮部尚書孫慎行倡不嘗藥之說，妄疑先帝不得正其終，更附不討賊之論，輕詆皇上不得正其始。並侵及葉向高、張問達。命直付史館。

懷宗崇禎元年三月，太監崔文升下獄，戍南京。初，魏宗賢擅權，復以文升督漕運，至是敗。

谷應泰曰：

光宗方諒閹鞠凶，哀勞毀瘁，而宮中巧相蠱惑，更進女尤，於是罷免常朝，軟腳致疾。一月之內，玉几再憑，梓宮兩哭。嗚呼！斯亦皇家之不幸也。考其時，提督御藥房橫加攻泄者，內侍崔文升也。泊乎疾漸瀰留，氣息才屬，而玉碗初調，金甌不御者，李可灼也。然而光宗之疾，無文升或猶可以幸生，而卻可灼亦難免於必死者，蓋文升之調護在初，而可灼之援救已劇也。善乎吳牲

之言曰：「文升故投泄藥，可灼誤進紅丸。故以藥之補泄相較，則大黃之克過於紅鉛；而以事之早晚相衡，則文升之辜浮於可灼。」此時為政府者，宜援憲宗柳泌之事，純皇李孜省之獄，論坐文升，薄譴可灼，伸嗣主之叫號，慰域中之哀痛，則其法平矣。而奈何文升保全，可灼蒙賚，掩罪為功，一至此乎？夫庸醫殺人，律應永錮，拙工誤治，俗奮老拳。何嘗疑其別有主使，內叢毒，而情有所激，法不得貸。獨奈何宮車晚出，銀幣蚤膺，崇德報功，義於胡有。執筆者不學無術，甚愚鮮量矣。宜諸臣之起而攻之也。夫諸臣以攀髯之忠，矢批鱗之奏，《小雅》傷時，幾於誹怨，嬰兒哭母，失其常聲，過於騷激，無足怪者。至若以文升、可灼之不慎，而即比之王莽之椒酒，梁冀之煮餅，則深文周内，不無傷於好盡矣。語云吾黨兩分其過可也。

光宗泰昌元年八月乙卯，上不豫，傳諭禮部曰：「選侍李氏侍朕勤勞，皇長子生母薨逝後，奉先帝旨，委托撫育，視如親子，厥功懋焉。其封為皇貴妃。」欽天監擇九月初六日行。

乙丑，主事孫朝肅、徐世儀，御史鄭宗周上書輔臣方從哲請冊立皇太子，且移居慈慶宮。

庚午，上召閣部九卿至榻前，諭曰：「選侍數產不育，止存一女。」隨傳皇長子出見。上又言：「皇五子亦無母，亦是選侍撫育。」傳皇五子出見。

辛未，上召諸臣於乾清宮，又諭速封選侍。禮臣孫如游奏：「臣部前奉聖諭上孝端顯皇后、孝靖皇太后尊諡，加封郭元妃、王才人為皇后，皆未告竣，宜俟四大禮舉行之後。若論皇儲保護功，則選侍之封惟恐不早，即從該監之請，未為不可。」上命如前期。

甲戌，上再召諸臣於乾清宮，仍諭封皇貴妃。語未既，選侍披幃立，呼皇長子入，咄咄語，復趨之出。皇長子向上曰：「要封皇后。」上不語。

九月乙亥朔，上崩。給事中楊漣語周嘉謨、李汝華曰：「宗社事大，李選侍非可托少主者，急宜請見嗣主，呼萬歲以定危疑，隨擁出宮，移住慈慶為是。」二臣然之，以語方從哲。漣遂先諸臣排闥入，闔豎挺亂下。漣厲聲曰：「皇帝召我等至此，今晏駕，嗣主幼小，汝等阻門不容入臨，意欲何為？」闔者卻，諸臣乃入。哭臨畢，請見皇長子，皇長子為選侍阻於暖閣，不得出。青宮舊侍王安給選侍抱持以出，諸臣即叩頭呼萬歲。皇長子曰：「不敢當！」群臣共請詣文華殿，王安擁之行，閣臣劉一燝掖左，勳臣張維賢掖右。內侍李進忠傳選侍命，召還皇長子者三，喝諸臣曰：「汝輩挾之何往？」漣叱之，共擁皇長子登輿。至文華殿，皇長子西向坐，群臣禮見畢，請即日登極，不允，諭初六日即位。復擁入慈慶宮。一燝奏曰：「今乾清宮未淨，殿下請暫居此。」嘉謨曰：「今日殿下之身，是社稷神人托重之身，不可輕易。即詣乾清宮哭臨，須臣等到乃發。」皇長子首肯。漣語中官曰：「外事緩急在諸大臣，調護聖躬在諸內臣，責有所歸。」王安等踴躍稱諾，諸臣退。諸臣有議即日正位者，令中官再傳不允，眾皆朝服待命。少卿徐養量、御史左光斗唾漣不宜阻今日即位。漣恐，語錦衣帥駱思恭嚴緹騎內外防護。

丙子，尚書周嘉謨等合疏請選侍移宮。左光斗上言：「內廷之有乾清宮，猶外廷之有皇極殿也。惟皇上御天居之，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，其餘嬪妃雖以次進御，遇有大故，即當移置別殿；非但避嫌，亦以別尊卑也。今大行皇帝賓天，選侍既非嫡母，又非生母，儼然居正宮，而殿下乃居慈慶，不得守几筵，行大禮，名分倒置，臣竊惑之。且殿下春秋六齡矣。內輔以忠直老成，外輔以公孤卿貳，何慮乏人，尚須乳哺而襁負之哉？即貴妃之請，許於先皇彌留之際，其意可知。且行於先皇，則俯錫之名猶可；行於殿下，則尊聞之稱有斷斷不可者。倘及今不早斷，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，武後之禍將見於今。」上諭：「移宮已有旨，冊封事既尊卑難稱，著禮部再議。」給事中暴謙貞抄參曰：「大寶將登，上有百靈呵護，下有群工擁戴，亦何用此婦人女子為！且聞選侍非忠誠愛國者，萬一封典得行，事權或假，則滋蔓難圖。慎終慮始，事屬可已。」抄出寢之。

戊寅，選侍用李進忠謀，邀皇長子同宮，王安忿然宣言且逮楊、左。楊漣遇進忠於宮門，問選侍移宮何日？進忠搖手曰：「李娘娘怒甚，今母子一宮，正欲究左御史武氏之說。」漣咤曰：「誤矣！幸遇我。皇長子今非昨比，選侍移宮，異日封號自在。且皇長子年長矣，若屬得無懼乎？」進忠默然去。科道惠世揚、張潑從東宮門來，駭傳今日選侍垂簾，逮光斗。漣曰：「無之。」

己卯，選侍尚無移宮意。楊漣上言：「先帝升遐，人心危疑，咸謂選侍外托保護之名，陰圖專擅之實。故力請殿下暫居慈慶，欲先撥別宮而遷之，然後奉駕還宮。蓋祖宗之宗社為重，宮幃之恩寵為輕，此臣等之私願也。今登極已在明日矣，豈有天子偏處東宮之禮！先帝聖明同符堯舜，徒以鄭貴妃保護為名，病體之所以沉痾，醫藥之所以亂投，人言藉藉，至今抱痛，安得不為寒心。此移宮一事，臣言之在今日，殿下行之亦必在今日，閣部大臣從中贊決，毋容泄泄以負先帝憑几輔殿下之托亦在今日。」疏上，漣復往趨方從哲。從哲曰：「待初九、□二亦未晚。」漣曰：「天子無復返東宮理，選侍今不移，亦未有移之日，此不可頃刻緩者！」內侍曰：「獨不念先帝舊寵乎？」漣怒曰：「國家事大，豈容姑息！且汝輩何敢如是！」聲徹大內。皇長子使人諭漣出，命司禮監按盜藏諸侍，收李進忠、劉遜等。選侍移居仁壽殿。

己亥，御史賈繼春上書輔臣曰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至德曰孝。先帝命諸臣輔皇上為堯舜。夫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父有愛妾，其子終身敬之不忘。先帝之於鄭貴妃三□餘年，天下側目之際，但以篤念皇祖，渙然冰釋。何不輔皇上取法，而乃作法於涼？縱云選侍原非淑德，夙有舊恨，此亦婦人女子之常態。先帝彌留之日，親向諸臣諭以選侍產有幼女，歡歡情事，草木感傷，而況我輩臣子乎！伏願閣下委曲調護，令李選侍得終天年，皇幼女不慮意外。」

辛丑，御史左光斗上言：「選侍既移宮之後，自當存大體，捐其小過，若復株連蔓引，使宮闈不安，是與國體不便，亦大非臣等建言初心。伏乞皇上宣召閣部九卿科道，面諭以當日避宮何故，今日調御何方，不得憑中使口傳聖旨，正劉遜、李進忠法。其餘概從寬政，庶幾燒梁獄之詞者，正以寢淮南之謀。」疏入，上傳諭內閣：「朕幼沖時，選侍氣凌聖母，成疾崩逝，使朕抱終天之恨。皇考病篤，選侍戚挾朕躬，傳封皇后，朕心不自安，暫居慈慶。選侍復差李進忠、劉遜等命每日章奏文書，先奏選侍，方與朕覽。朕思祖宗家法甚嚴，從來有此規制否？朕今奉養選侍於嘯鸞宮，仰遵皇考遺愛，無不體悉。其李進忠、田詔等盜庫首犯，事干憲典，原非株連，卿可傳示遵行。」輔臣方從哲讀諭驚愕，具揭封進，言：「皇上既仰體先帝遺愛，不宜暴其過惡，傳之外廷。」上再諭發鈔。南京御史王允臣糾從哲曰：「陛下移宮後，發一聖諭，不過如常人表明心跡之意，而宰相輒自封還，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知之。」

□月丁卯，嘯鸞宮災，上諭選侍、皇妹俱無恙。

□一月丁亥，給事中周朝瑞以賈繼春之揭，謂其喜樹旌旗，妄生題目。繼春復揭曰：「保全選侍，蓋亦人倫天理，布帛菽粟之言，非旌旗題目也。」朝瑞揭駁之曰：「安選侍者，猶謂之是；安宗社者，顧謂之非乎？」繼春再揭曰：「主上父子相繼，宗社何嘗不安，而必待傾選侍以安之？即移宮，原是正理，豈必移時驅逐，革其已進儀注之貴妃，因其無端羅織之老父？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？孀寡之未亡人雉經莫訴。」朝瑞又揭謂：「繼春操戈於解忿平爭者。」繼春又揭：「職非操戈，乃止戈也。聖德無損，為臣子者同心為國，有何不解之忿，不平之爭，而煩左右袒之費詞乎！」

刑部尚書黃克纘執奏鄭穩山、劉尚禮、姜升、劉遜四人罪名當從末減。不允。克纘執奏如初，因言：「父母並尊，事有出於念母之誠，跡似涉於忘父之過，必委曲周旋，使渾然無跡，方為大孝。」因力求罷。

□二月乙卯，都給事楊漣疏曰：前選侍移宮一事，護駕諸臣知之，外廷未必盡知。及今不一昭明，將以今日之疑端，成他時之實事。臣蒙先帝召見，目擊當日情形，敢不一語。憶先帝憑几之言，問及選侍，而再四叮嚀，則曰：『輔皇上要緊張狀態。』選侍忽從門幔中手挽皇上而入，復推而出，隨有『要封皇后』之言，諸臣相顧錯愕。夫君臣正相引痛之時，忍於要挾求封，一旦事權在握，豈僅僅虛名足稱其意！此八月二□九日事也。迨九月初一日子夜，先帝急召諸臣，而龍馭上賓矣。此時主君為重，宜急於請見，一見即呼萬歲，以慰人心。而宮門內使乃有持挺不容入者，臣冒犯忿與爭。此初一日刻入宮事也。諸臣哭臨畢，請見皇上

於寢門，拜呼萬歲，天語『不敢當』者三。諸臣捧龍軒至文華殿門，行高呼叩頭禮。已而大小臣工共祈皇上即日登極。上傳諭卜期，而諸臣皇皇，深以未登極為危。蓋先帝變出倉卒，上無聖母之憑依，中無皇后之慰藉，在旁窺伺，誰為可恃？此初一日辰刻事也。爾時諸臣議皇上宜歸何宮，臣思選侍推挽景象，又習聞其上有深相交結之貴寵，乃云從來沖齡天子，不宜托之素無恩德之婦人。且選侍如可托，皇上必深知之，雖強之離而不得；如不可托，雖強之留而亦不可得，而聖駕果逕歸慈慶宮矣。此初一日巳刻事也。御極卜期初六，至初二日，九卿科道有移宮之請，御史左光斗有移宮之請。蓋因皇上一正九五，斷無避宮，而又不可同居。至初五日期且迫矣，臣是以有正位參及李進忠等之疏。總以宮嬪自有定分，即加恩選侍，原不在宮之移與不移。假令登極之後，而宮嬪悍然居天子之宮，天子歸青宮非理，歸乾清不得，尚得朝廷尊而體統正乎？此初五日午刻，臣從諸臣於慈慶宮前憤爭事也。至本日移宮，臣即語諸大臣，移宮自移宮，隆禮自隆禮，必兩者相濟而後二祖列宗之大寶始安，先帝在天之靈始妥。即本日緝獲罪璫，只宜殲厥渠魁，無滋蔓引。大抵宸居未淨，先帝之社稷付托為重，則平日之寵愛為輕。及其宸居已定，既盡臣子防危之忠，即當體皇上如天之度，今諸大臣猶在耳也。臣之所以議移宮者，始終如此。乃移宮之後，忽來蜚語，有倡選侍徒跣踰牆，欲自裁處，皇妹失所至於投井者，或傳治罪璫過甚者，或稱內外交通者，使夙夜憂時之士，悞收為一時感慨歎息之言，作此日不白之案。九廟神靈，鑒此熱血。若夫緝罪罪璫，此譬如人家主人謝世，群僕乘間竊其帑藏，主人之子偶一究問，只在法司得其平耳，於選侍恩禮何與！臣謂寧可使今日惜選侍，無使移宮不早，不幸而成女後垂簾之事，彼三□餘年憑依蟠結之群邪，又得以因緣多事，於以保惜先帝寵愛則得矣。而輔皇上要緊之深意，在天之靈，果以此為愉快邪？況兩奉聖諭，選侍居食，恩禮有加，噫嚅宮火，復奉有選侍、皇妹無恙之旨，方知皇上雖念及於孝和皇太后之哽咽，仍念及於光宗先帝之歎歎，海涵天蓋，盡仁無已。伏乞皇上採臣懇言，更於皇弟皇妹時動召見諭安，不妨曲及李選侍者，酌加恩數。遵愛先帝之子女，當亦聖母所共喜者。

疏上，下旨褒諭。又特諭廷臣曰：「朕沖齡登極，開誠佈公，不意外廷乃有謗語，輕聽盜犯之訛傳，釀成他日之實錄，誠如科臣楊漣所奏者。朕不得不再伸諭，以釋群疑。九月初一日，皇考賓天，諸臣入臨畢，請朝見朕，李選侍阻朕於暖閣，司禮官固請，選侍許而後悔，又使李進忠請回者至再至三。朕至乾清宮丹陛上，大臣扈從前導，選侍又使李進忠來牽朕衣。卿等親見當時景象安乎？危乎？當避宮乎？不當避宮乎？是日朕自慈慶宮至乾清宮，躬視皇考人殮，選侍又阻朕於暖閣，司禮監王體乾固請得出。初二日，朕至乾清宮，朝見選侍畢，恭送梓宮於仁智殿，選侍差人傳朕，必欲再朝見方回。各官皆所親見，明是威挾朕躬，垂簾聽政之意。朕蒙皇考命依選侍，朕不住彼宮，飲食衣服，皆皇祖皇考所賜。每日僅往彼一見，因之懷恨，凌虐不堪；若避宮不早，則彼爪牙成列，盈虛在手，朕亦不知如何矣。既殿崩聖母，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，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一語。朕苦衷外廷不能盡知，今停封以慰聖母之靈，奉養以尊皇考之意，該部亦可以仰體朕心矣。臣工私於李黨，不顧大義，諭卿等知之，今後毋得植黨背公，自生枝節。」時方從哲在告，劉一燝等上言：「皇上嗣位以來，宮禁肅清，乃以形跡影響之疑，互相紛辨，致廬聖懷。伏讀聖諭，當年宮掖事情，及頃者辟宮景象，淒惋危衷，宛然在目。諸臣徒以事後論安危，謂周防為多事。皇上責以猜疑輕聽，誠恐有之，若雲庇護黨私，則萬萬不敢也。」御史王業浩上言：「先帝毓德青宮，止孝止慈，何以一女子之微，致生枝節。如聖諭派與照管，並殿崩聖母等語，天下萬世不察，則先帝御家之盛德，不無少損。且父母之讎，不共戴天，普天率土，俱有同仇之義。而聖諭至此，且曲處如此，則前日之肅清，既未得為義之盡，今此之優厚，亦不得為仁之至。外廷臣工比肩事主，至分目之曰安社稷，安選侍。臣恐水火之情形既判，玄黃之戰辯方興。」奏留中。

庚午，都給事楊漣乞歸，疏曰：「垂簾之秘事未聞，人井之煩言噴起。臣不過發明移宮始末，使了然在人耳目，而旋荷綸綍之褒，過邀忠直之譽，使臣區區之苦心，反為誇詡臣節之左券。臣之不安一也。當時首請御文華殿受嵩呼者，周嘉謨等也。初出乾清宮捧皇上左右手者，張維賢、劉一燝也。臣乃以憤爭之故，獨受忠直之名，俯慚卑末，豈可掩人於朝；仰藉清平，豈可貪天為力。臣之不安二也。宮禁自就肅清，社稷有何杌隉？而聖諭以志安社稷為言，君幸有子，不憂杞國之天，臣獨何人，敢捧虞淵之日？臣之不安三也。臣引分自思，俯全臣節，惟有決去一著而已。臣蹙窮航艤之人，披上方之文綺，賚兩朝之賜金，步歸里門，以忠直二字出告親友，入教子孫，直覺俯仰皆寬。即不幸先犬馬填溝壑，持此二字以報皇考於在天，見先人於地下，臣亦可瞑目安寢矣。臣無病，不敢以病請；皇上未罪臣，又不能以罪請；惟有明微薄之心跡，乞浩蕩之恩波，放臣為急流勇退之人而已。」詔許之。

熹宗天啟元年春二月，御史賈繼春直陳具揭之實，奉旨切責。繼春復上言：「臣初入班行，當移宮之後，祇因痛切先帝，急欲效忠皇上。及捧讀聖諭，乃知天地之高厚，曲為保全。而小臣之狂愚，猶妄有規勸，謹備錄原揭回話。」上以其疏中無「雉經」「入井」二語，著再回話。夏四月，吏部尚書周嘉謨及九卿科道會議，云：「繼春席黨待罪，懇請優容。」仍下旨切責，落職永不敘用。

四年夏四月，大理寺少卿范濟世請遵遺命，封李選侍為妃。下旨切責。先是，光宗青宮舊監王安強直不阿選侍，魏忠賢既矯殺之，乃盡反其所為。會楊漣上疏，發忠賢二□四罪，忠賢益憤。六月，遂矯上命，復議封選侍。禮臣林堯俞奏止之，不聽，竟封李氏為康妃。

□二月，召還御史賈繼春、徐景濂、王志道等。

夏允彝曰：庚申一月之內，連遭大喪，中外洶洶。楊漣率眾排闥，見東宮即羅拜。選侍時在乾清宮，以母禮自待，左光斗遽疏言乾清宮非至尊不可居，持論自正。但中言「武氏之禍立見於今」，差亦過當。楊、左即拉閣臣揭請即日移宮，選侍頗覺皇遽。御史賈繼春遂言先帝至孝，何至一妾一女不能遺祀，亦未可盡言其非。然宮之應移，自屬定禮。楊、左不可居以為功，他人亦何可詆之為罪也。楊與賈互相譏諷，賈以楊必將與大璫共受封拜譏之，楊遂掛冠歸。中旨切責，賈實倉皇自辨，詞頗哀。高弘圖、張慎言出疏兩解之，言至平且確。乃賈終黜為民，而楊不久優擢至副院，則亦東林失平之事也。後遂以此殺楊、左，則冤彌甚，即賈亦心憐之。總之，東林操論，不失愛君，而太苛太激，使人難受。攻東林者，言風顛，言可灼無他意，移宮太亟，不失調停。卒以此罪諸賢，而加以一網，不大謬乎！

五年夏四月，給事中霍維華上言「挺擊」、「紅丸」、「移宮」三案，略曰：「選侍之請封也，請封妃也。妃之未封，而況於後！請之不得，而況於自後！不妃不後，而況於垂簾！臣謂宮不難移也，王安等故難之也。難移宮者，所以重選侍之罪，而張擁戴之功。神祖冊立東宮稍遲，諸臣群起而爭之。然篤愛震器，始終不渝。倘果如奸邪所稱，廢立巫蠱之謀，則九閭邃密，乃藉一風顛之張差，有是理乎？非神祖先帝慈孝無間，王之寀、陸大受同惡相濟，開釁骨肉矣。神祖升遐，先帝哀毀，遽發夙疾，而悠悠之口，致疑於宮掖，豈臣子所忍言！孫慎行借題紅丸，誣先帝為受鳩，加從哲以弑逆，鄒元標、鍾羽正從而和之。兩人立名非真，晚節不振，委身門戶，敗壞生平。伏乞嚴諭纂修諸臣，以存信史。」已而《三朝要典》成，起乙卯止辛酉，魏忠賢矯宸翰斥之。

懷宗崇禎元年五月，侍講倪元璐上言：「主挺擊者，力護東宮，爭挺擊者，計安神祖。主紅丸者，仗義之言；爭紅丸者，原情之論。主移宮者，弭變幾先；爭移宮者，持平事後。六者各有其是，不可偏非也。未幾而魏忠賢殺人則借三案，群小求富貴則借三案。故凡推慈歸孝於先皇，正其頌德稱功於義父，批根今日，則眾正之黨碑，免死他年，即上公之鐵券。由此而觀，三案者，天下之公議，《要典》者，魏氏之私書。以臣所見，惟毀之而已。假閣豎之權，役史臣之筆，互古未聞，當毀一。未易代而有編年，不直書而加論斷，當毀二。矯誣先帝，偽托宸篇，既不可比司馬光《資治》之書，亦不得援宋神宗手序為例，當毀三。臣謂此書不毀，必有受其累者，則非主三案者之累，而爭三案者之累，又纂修三案者之累也。爭三案諸臣，品原三等，如崔呈秀、劉志選、李春煜等不足問矣。最上如黃克纘、賈繼春、王業浩、高弘圖、劉廷宣等，始處君子，而不必求同。既遇小人，而自能為異，本末炳然。然管、華之席未割，老、韓之傳同編。數人高明之觀，豈不引為坐塗之辱！若其次者，雖非盡有執持，要亦不皆濡染。而特以史氏抑揚之過，保不為後人翻駁之端。至於纂修詞臣之在當日，更有難言者，丹鉛未下，斧鑊先懸。姜逢元閣筆一歎，朝聞夕逐。

楊世英、吳士元、余煌等備極調維，其於忤璫諸疏，有匿其全文，有刪其已甚，時傳書成而獄又起，則有寧加醜詆之詞，決不下一不道無將等字，以傳會爰書。凡此苦心，亦多方矣。而事在見聞之外，未易可明。若復彈章一加，萬節俱喪，此臣之所謂累也。願敕部立將《要典》鈐毀，一切妖言市語，如舊傳點將之謠，新騰選佛之說，毋形奏牘，則廓然蕩平。」上從之。